


|  |      |            |
|--|------|------------|
| <br>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br>Gratech Co., Ltd.<br>产品/服务认证证书与标志使用程序 | 编号   | GRA-P-31   |
|  | 版本   | 1.1        |
|  | 实施日期 | 2021年8月10日 |
|  | 编制   | 邓秀娟        |
|  | 审核   | 乐大伟        |
|  | 批准   | 乐大伟        |

### 文件修改记录

| 序号 | 修订说明 | 修订条款 | 修订日期      | 实施日期      | 版本  | 批准  |
|----|------|------|-----------|-----------|-----|-----|
| 1  | 更名   | 页眉   | 2021.8.10 | 2021.8.10 | 1.1 | 乐大伟 |
| 2  |      |      |           |           |     |     |

|  |      |            |
|--|------|------------|
| <br>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br>Gratech Co., Ltd.<br>产品/认证证书与标志使用程序 | 编号   | GRA-P-31   |
|  | 版本   | 1.1        |
|  | 实施日期 | 2021年8月10日 |
|  | 编制   | 邓秀娟        |
|  | 审核   | 乐大伟        |
|  | 批准   | 乐大伟        |

## 1 目的

本程序规定了获证组织对普研颁发认证证书、标志等的使用要求，以确保满足普研对于认证证书及标志等的使用规定。

## 2 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产品/服务对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等的使用管理。

## 3 职责

3.1 认证管理部负责制定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等的使用要求；

3.2 认证审核部负责向获证组织进行认证证书、标志等的使用要求的宣传及监督。

## 4 控制要求

4.1 认证证书、标志归普研所有，未经允许任何组织与个人不得使用。

4.2 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时应遵守：

4.2.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可以在公开出版物、文件、宣传品、微信公众号、网页等媒体上展示认证证书，展示的证书应清晰可辨。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宣传资料。

4.2.2 获得认证的产品/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时（如名称、注册地址发生变化），获得认证的组织应当向普研申请变更，未变更或者经普研调查发现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不得继续使用该认证证书；经普研评审批准后换发认证证书并收回原证书。


4.2.3 监督检查/审查得到“保持认证资格”的结论后，获得监督检查/审查决定通知书，连同认证证书同时使用，避免产生误导或歧义。

4.2.4 任何情况下获证组织应按普研要求在经过认证的业务范围内使用认证证书宣传，不能在认证与非认证产品之间引起混淆。

4.3 获证组织使用认证标志时应遵守：

4.3.1 获证组织应按普研要求在经过认证的业务范围内使用认证标志，并在正式使用前将标志使用样式提交普研审查备案。获得产品/服务的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产品/服务认证标志。

4.4 在对获证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审查、再认证时核查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是否符合要求。

|   |      |            |
|---|------|------------|
| <br>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br>Gratech Co., Ltd.<br><b>产品/认证证书与标志使用程序</b> | 编号   | GRA-P-31   |
|   | 版本   | 1.1        |
|   | 实施日期 | 2021年8月10日 |
|   | 编制   | 邓秀娟        |
|   | 审核   | 乐大伟        |
|   | 批准   | 乐大伟        |

#### 4.5 误用认证资格和标志采取的纠正措施

4.5.1 当发现并核实获证组织不正确地宣传认证资格或误导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后要求违规的获证组织立即纠正，限期采取纠正措施，并进行跟踪。

4.5.2 获证组织未立即纠正或在限期内未能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按《产品/服务批准、保持、暂停、撤销及注销认证工作程序》对违规的获证组织采取暂停直至撤销认证资格的处理。

4.5.3 获证组织被暂停/撤销认证资格，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资格和标志；撤销认证资格时还应交还认证证书。


#### 5 相关文件

产品/服务批准、保持、暂停、撤销及缩小认证工作程序

GRA-P-29

#### 6 相关记录

无

|  |      |            |
|--|------|------------|
| <br>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br>Gratech Co., Ltd.<br>产品/认证证书与标志使用程序 | 编号   | GRA-P-31   |
|  | 版本   | 1.1        |
|  | 实施日期 | 2021年8月10日 |
|  | 编制   | 邓秀娟        |
|  | 审核   | 乐大伟        |
|  | 批准   | 乐大伟        |

附件：

## 证书及标志使用规定


为确保贵公司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请明晰下述规定：

### 1. 使用认证标志时应遵守：

- a.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可以在公开出版物、文件、宣传品、微信公众号、网页等媒体上展示认证证书，展示的证书应清晰可辨。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宣传资料。
- b. 获得认证的产品/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时（如名称、注册地址发生变化）应当向普研申请变更，未变更或者经普研调查发现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不得继续使用该认证证书；经普研评审批准后换发认证证书并收回原证书。
- c. 监督检查/审查得到“保持认证资格”的结论后，获得监督检查/审查决定通知书，连同认证证书同时使用。
- d. 任何情况下获证组织应按普研要求在经过认证的业务范围内使用认证证书宣传，不能在认证与非认证产品之间引起混淆。
- e. 在获证产品的本体不能加施标志的，必须将标志加施在产品的最小包装及随附文件中。

### 2. 使用认证标志时应遵守：

- a. 在经过认证的业务范围内使用认证标志，并在正式使用前将标志使用样式提交普研审查备案。
- b. 保证使用标志的产品符合认证要求。
- c. 只在证书所限定的产品上加贴标志。
- d. 在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地使用认证标志，不得利用认证标志误导、欺诈消费者；接受 GRA 对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      |            |
|--|------|------------|
| <br>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br>Gratech Co., Ltd.<br>产品/认证证书与标志使用程序 | 编号   | GRA-P-31   |
|  | 版本   | 1.1        |
|  | 实施日期 | 2021年8月10日 |
|  | 编制   | 邓秀娟        |
|  | 审核   | 乐大伟        |
|  | 批准   | 乐大伟        |

e.图案式样为:



XX XXX XXXX RX

————— 认证证书编号

g.认证标志的制作

- a) 普研认证标志采用标准色，色值为 C:100， M:80， Y:30， K:20，复制时可使用单色，可以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必须保持完整且不得变开。最小应用范围为：标志左右宽度为 9mm 填实底色，上反白。
- b) 标志图形正下方为认证证书编号，均使用“Arial”字体，认证证书编号的宽度不得大于认证标志的宽度。